

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

鲁品促会〔2023〕7号

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关于开展2023年山东知名品牌认定工作 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“三个转变”指示精神，助力我省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的实施，加快推进我省品牌高端化进程，建设具有我省特色的鲜明品牌体系，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国内外知名品牌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共建共享“好品山东”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质量发展规划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品促会”）决定于2023年7月24日启动2023年山东知名品牌认定工作。现将2023年山东知名品牌认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凡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提供的市场竞争力较强、社会美誉度较高、经济社会效益良好、质量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的产品或服务，均可申报山东知名品牌认定。

2019-2022年已经取得山东知名品牌认定的产品或服务不在申报范围。

二、认定依据

山东知名品牌认定工作依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山东知名品牌认定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知名品牌认定通则》等开展。

三、申报时间：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申报山东知名品牌（产品）的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申报组织”）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申报的产品有自主注册商标。
- （二）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，坚持持续改进。
- （三）具备较强的科技开发能力。
- （四）申报产品应有不少于5年的连续生产经营活动。
- （五）申报产品质量稳定，近3年无监督检查不合格记录。
- （六）申报产品执行标准在行业同类产品处于省内领先、国内先进水平。申报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行业领先。
- （七）申报产品生产设施和工艺行业领先，产品质量精良，关键性能指标在行业同类产品中处于省内领先、国内先进水平。

(八) 申报产品具有较高品牌优势，社会美誉度较高，在同行业内市场占有率高。

(九) 申报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，申报组织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、环境、质量事故。

(十) 申报组织及其法人无严重失信信息。

申报山东知名品牌（服务）的组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申报的服务具有自主注册商标。

(二) 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，坚持持续改进。

(三) 申报的服务具有创新性理念和服务文化，有与现代科技相结合的服务手段，适应现代社会服务需求。

(四) 申报的服务应有不少于3年的连续经营活动。

(五) 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处于省内领先、国内先进水平，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(六) 顾客满意度高且稳定，社会美誉度高。

(七)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，近3年来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投诉和处罚，未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的重大负面影响事件。

(八) 申报组织及其法人无严重失信信息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组织应于**2023年10月10日前**，登录“**2023年山东知名品牌认定申报平台**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完成申报材料的提交。

(二) 申报组织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准确性作出自我承诺，其承诺书（见平台）原件盖章后通过“平台”网上填报电子版。

(三) 申报方法：登录“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”官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dcbd.org.cn/>）进入“平台”，按照填报说明进行数据填报（填报说明见平台）。平台开放时间为**2023年7月24日-2023年10月10日**，请合理把握申报时间。

六、费用

山东知名品牌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(一) 申报咨询电话：15254110343、15966185562、0531-66666627

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9:00-11:30，14:00-17:00）

(二) 技术咨询电话：18615262930

(三) 邮箱：sdcbd2019@163.com



扫一扫，实时关注最新认定信息

